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24號

原　　告　龍天立

被　　告　光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龍天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7 次民事庭會議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09 年2 月12日股東臨時會所為承認被告公司101 年度至103 年度之會計表冊決議撤銷，則依上說明，乃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標的之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8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1 定之，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 萬7,335 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